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宁财（采）发〔2022〕275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2026年电视播出系统、电视制作网系统（新闻制作网、专题制作网）及全媒体采编指挥中心系统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2026年电视播出系统、电视制作网系统（新闻制作网、专题制作网）及全媒体采编指挥中心系统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立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56.2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0.09）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（盖章）：宁夏立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

1.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多个货物须分别填写对应厂家的中小企业信息，未填写完整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